

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解除一致行动人协议暨权益变动 触及 1%刻度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本次权益变动系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燕东微”）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北京电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北京电控”）与其一致行动人北京联芯一号科技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北京联芯二号科技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北京联芯三号科技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北京联芯五号科技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北京联芯六号科技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北京联芯七号科技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北京联芯八号科技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北京联芯九号科技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北京联芯十号科技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北京联芯十一号科技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十家员工持股平台为“联芯平台”）解除一致行动关系所致，不涉及股东持股数量变动，各自的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保持不变。

● 解除一致行动人协议前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北京电控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645,657,112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45.23%，其持有公司的表决权比例为 55.60%；解除一致行动人协议后，北京电控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645,657,112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45.23%，其持有公司的表决权比例为 53.99%，控制权稳定。

● 本次解除一致行动人协议不涉及要约收购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；亦不会影响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能力。

公司于近期收到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北京电控与其一致行动人联芯平台的通知，各方协商一致签署了《一致行动人解除协议》，各方均同意解除《一

致行动人协议》并终止一致行动关系。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一致行动关系及解除情况

（一）《一致行动人协议》签署及履行情况

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北京电控于2021年9月18日与联芯平台签署《一致行动人协议》，约定就行使燕东微的全部股东权利，包括但不限于所有重大、一般事务、董事任命、利润分配、业务运作、经营管理、资产处置，各方同意按照北京电控的意愿作为一致行动人。截至本公告日，联芯平台与北京电控各方均遵守《一致行动人协议》，不存在违反《一致行动人协议》的情况，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。

（二）《一致行动人解除协议》情况

2026年4月28日，北京电控、联芯平台各方签署了《一致行动人解除协议》，各方均同意解除上述《一致行动人协议》并终止一致行动关系，原协议项下关于一致行动约定的权利、义务及责任全部解除。各方在行使股东权利、履行股东义务时，无需再相互征求对方意见或与对方保持一致，均可独立依据自身判断行使相关权利。

二、本次《一致行动人协议》解除前后持有公司股份情况

本次《一致行动人协议》解除前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北京电控直接持有公司股份645,657,112股，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45.23%；联芯平台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2,990,000股，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.61%。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北京电控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直接持有公司793,730,517股，表决权比例为55.60%，具体持股情况如下：

序号	持有人名称	持有数量(股)	持有比例(%)
1	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	645,657,112	45.23
2	天津京东方创新投资有限公司	93,164,110	6.53
3	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	22,602,884	1.58
4	北京电控产业投资有限公司	9,316,411	0.65
5	北京联芯一号科技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3,950,000	0.28
6	北京联芯二号科技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3,820,000	0.27
7	北京联芯八号科技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3,150,000	0.22

序号	持有人名称	持有数量(股)	持有比例 (%)
8	北京联芯九号科技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2,460,000	0.17
9	北京联芯五号科技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1,950,000	0.14
10	北京联芯六号科技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1,940,000	0.14
11	北京联芯七号科技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1,870,000	0.13
12	北京联芯三号科技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1,580,000	0.11
13	北京联芯十一号科技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1,160,000	0.08
14	北京联芯十号科技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1,110,000	0.08
合计		793,730,517	55.60

注：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，为四舍五入所致，下同。

《一致行动人协议》解除后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北京电控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645,657,112 股，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45.23%；联芯平台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2,990,000 股，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1.61%。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北京电控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770,740,517 股，表决权比例为 53.99%。

本次解除一致行动人协议不涉及上述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变化，不影响北京电控作为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的地位。

本次《一致行动人协议》解除后，北京电控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770,740,517 股，具体持股情况如下：

序号	持有人名称	持有数量(股)	持有比例 (%)
1	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	645,657,112	45.23
2	天津京东方创新投资有限公司	93,164,110	6.53
3	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	22,602,884	1.58
4	北京电控产业投资有限公司	9,316,411	0.65
合计		770,740,517	53.99

三、解除《一致行动人协议》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解除《一致行动人协议》不会导致公司主要业务发生变化，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；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；不会引起公司管理层变动；不会影响公司的人员独立、财务独立和资产完整；公

司仍具有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稳健的持续经营能力。

《一致行动人协议》解除后，北京电控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的股权比例为 53.99%，北京电控仍为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能够主导公司的经营决策，公司控制权稳定，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不利影响。

四、其他情况说明

《一致行动人协议》解除后，联芯平台所持公司股份在 6 个月内将继续严格遵守《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——股东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关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减持的规定。

五、保荐人核查意见

经核查，保荐人认为：本次解除《一致行动人协议》未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本次解除《一致行动人协议》不会导致公司主要业务发生变化，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；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；不会引起公司管理层变动；不会影响公司的人员独立、财务独立和资产完整。

《一致行动人协议》解除后，北京电控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的股权比例为 53.99%，北京电控仍为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能够主导公司的经营决策，公司控制权稳定，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不利影响。

综上，保荐人对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协议解除事项无异议。

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4 月 29 日